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谨随函附上爱尔兰政府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 90 天报告(见附件)。



2019年5月1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尔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引言

爱尔兰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责任，并为此采取跨部门的整体政府办法。指定了外交贸易部、商业、企业与创新部以及爱尔兰中央银行这三个主管当局负责开展与制裁有关的工作。另设一个跨部门国际制裁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协调爱尔兰的执行管理工作与国际制裁制度的信息交流工作。

为执行第2397(2017)号决议所规定制裁而采取的措施

爱尔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¹ 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

- 2018年1月8日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并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出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8年1月8日理事会(EU)2018/12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将理事会第2018/16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2018年2月26日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其中指出，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如下：

- 澄清欧洲联盟在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中关于全面禁止原油出口的规定适用于通过使用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的所有原油，而不论原油是否源于成员国领土，除非制裁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仅为人道主义目的出口的原油
- 澄清欧洲联盟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其中还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14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精炼石油产品）关于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出口的规定要求，经授权出口的精炼石油产品每年不得超过500 000桶，包括使用管道、铁路线或车辆出口的精炼石油产品
-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在内的泥土和石料、木材和船只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捕鱼权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可查阅：<http://eur-lex.europa.eu/oj/direct-access.html>。

- 禁止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认定需要提供备件以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用客机的安全运行
- 成员国有义务立即，但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遣返所有在该成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有特殊情况，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 若成员国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成员国有义务扣押、检查、查封在其港口的该船只，并有权扣押、检查、查封在其领水受其管辖的该船只。在特定条件下应停止适用查封船只的规定
- 如另一成员国有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非法货物，并要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则接到询问的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制裁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船只从事的活动仅仅是为了民生或人道主义目的
-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有义务取消该船只的登记
-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制裁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 有义务不让已由另一成员国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制裁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 根据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的既有规定，禁止出口新的或旧的船只
- 成员国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要求
- 2018 年 2 月 26 日理事会(EU)2018/285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将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文都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规行为适用的处罚。爱尔兰确定的处罚依照经修正的 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规定，即处以最高 500 000 欧元罚款和最多三年监禁。第 246/2018 号法定文书——欧洲联盟 2018 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第 2 号)条例特别规定，违反经修订的理事会

(EU)2017/1509 号条例即构成犯罪。此外，第 547/2013 号法定文书——2013 年资金转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禁止)令所适用的 1992 年《资金转移法》规定，处以最高 10 000 000 欧元或相当于涉案金额两倍的罚款，取金额较大者，或处以最高十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除联合执行上文所述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外，爱尔兰还采取下文详述的措施以确保合规：

禁运货物、物项以及禁止提供的技术援助

爱尔兰为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关于出口管制的主要国家立法是 2008 年《出口管制法》。该法为通过关于管制特定类别货物和技术出口的部长令以及管制特定类别技术援助和中介活动提供了框架。根据爱尔兰法律，第 216/2012 号法定文书(体现“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2012 年《(货物和技术)出口管制令》附件所列的货物和技术及其任何部件必须申领军事出口许可证。

第 86/2011 号法定文书——《2011 年(中介活动)出口管制令》依照 2008 年《出口管制法》第 3 节制定。该管制令要求为与其附表所载“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中介活动申请许可证。

理事会(EC)428/2009 号条例设立了共同体制管制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制度(“两用物项条例”)，是管辖欧洲两用物项出口的主要法律。

该条例与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和撤销 2013/183/CFSP 号决定的(CFSP)2016/849 号决定一起，为执行对该国禁运武器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的规定提供了依据。

除法律规定的许可证要求外，考虑到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事项的敏感性，税收专员办公室海关处向商业、企业与创新部贸易许可与管制股报告同朝鲜进行的所有货物进出口情况。贸易许可与管制股对照欧洲联盟制裁规定对这些进出口进行审查，在此情况下会联系出口商或进口商获取进一步信息。贸易许可与管制股作出答复后，货物才能清关。

海关

税务专员办公室按照第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执行经修正的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关于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武器、相关材料和其他货物的相关规定。办公室通过下属的海关处检查爱尔兰进出口的所有物资，以查禁爱尔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运输的货物。

冻结资金和资产

在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方面，除上文概述的欧洲联盟法律措施和爱尔兰法律规定的刑事处罚之外，爱尔兰中央银行网站还详细介绍了当有实体被列入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时，爱尔兰金融部门需遵循的要求和应采取的行动，指出必须冻结所有这些实体的资产，并向中央银行报告。

旅行限制

爱尔兰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旅行限制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 外国国民申请赴爱尔兰签证须经爱尔兰归化移民局官员单独评估
- 此外，受联合国旅行限制相关决议约束的个人详细情况首先转报给爱尔兰和平卫队，再由其联系入境口岸当局。详细资料上传至和平卫队边境信息系统，该系统向爱尔兰当局提供这些人员的资料，如涉及保护共同旅行区，则还会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局报告情况。根据2004年《移民法》第4(3)(j)节的规定，可以国家安全或公共政策为由，拒绝被列入此类名单的人员入境。

运输

就第2397(2017)号决议所述的海事限制措施而言，爱尔兰考虑平常交通流量后评估认为，这些措施对爱尔兰船只、海运服务或工人的影响即便存在，也很轻微。采取的措施包括：

(a) 交通、旅游和体育部长确认，该部不会批准爱尔兰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舶；

(b) 船运登记官员受理在爱尔兰登记船舶的申请时，如控股实体中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则一概拒绝申请；

(c) 海洋调查办公室通过爱尔兰海洋安全门户(SafeSeasIreland)网站，向税收专员办公室海关处提供船舶抵达信息，以便按决议要求，查明受到金融相关管制约束的船只。

外交贸易部已经通知税收专员办公室海关处，决议附件三所列船只属于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段应予冻结的经济资产，如果此类船只在爱尔兰停靠，则该处有权逮捕船员。

就第2397(2017)号决议而言，爱尔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无定期航班。爱尔兰没有发现任何据信运送禁运货物的飞机请求获许在爱尔兰起飞、降落或飞越领空的情况。